

# 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建置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經水資字第 1001200131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經水資字第 10412005760 號函發布

- 一、水利署（以下簡稱為本署）為統一本署及所屬機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係指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運用地理資訊圖資所規劃、建置之資訊系統，包括網路版系統及單機版系統。
- 三、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具共通性功能需求者，由本署資訊室統籌開發，因業務個別功能需求者，由本署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自行開發。
- 四、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於規劃開發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時，應充分了解本署資訊環境及地理資訊系統資源，其需求之地理資訊功能如可由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提供應用程式介面模組者，得善加利用，再主導其他非地理資訊功能之開發，並整合組裝完成所需之應用系統。
- 五、前點所稱地理資訊倉儲中心，係指由本署資訊室所建構之地理資訊圖資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共通性功能模組及相關服務。
- 六、本署及所屬機關進行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前，應先瀏覽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所整合之地理資訊圖資，避免重複蒐集與建置。
- 七、本署及所屬機關建置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應採用地理資訊倉儲中心之軟硬體環境及服務：
  - （一）共用性圖資：透過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所提供之地圖服務讀取地理資訊圖資。
  - （二）地圖瀏覽功能：利用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所提供二維及三維地圖服務之應用程式介面（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 （三）應用分析功能：介接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所提供之地理資訊共通性功能模組。
- 八、本署及所屬機關於建置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因業務個別功能需求，必

須添購地理資訊套裝軟體時，須先經本署資訊室評估並簽奉核定後，始得自行購置。